

宁波市体育总会文件

甬体总〔2021〕33号

关于同意成立宁波市幼儿体育协会的批复

宁波市幼儿体育协会筹备组：

你们《关于成立宁波市幼儿体育协会的请示》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成立宁波市幼儿体育协会，并明确我会作为协会的业务主管单位。

协会业务范围：

（一）面向全市幼儿，积极组织开展群众性的幼儿体育活动，普及推广幼儿体育知识和健身方法，并实施指导和服务工作；

（二）积极组织各种形式的幼儿体育教学、训练、科研及健康培训；负责全市幼儿体育项目的行业管理，制定幼儿体育运动的发展规划；

（三）在普及和提高的基础上发现有培养前途的优秀体育苗子，积极向有关专业团体和部门推荐；

- (四) 开展多样化的幼儿体育和健康相关的各种业务活动;
- (五) 积极宣传和开展普惠性幼儿体育项目的推广,惠及更多幼儿;
- (六) 组织会员及会员单位开展幼儿体育课题研究,全面提升会员单位幼儿体育教育的发展;
- (七) 宣传和推动幼儿体育在宁波的开展,指导、规范、促进会员单位建设和开展工作,促进幼儿体育技术水平提高以及全民健身计划的实施;
- (八) 为会员提供服务,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,建立健全内部纠纷解决机制;加强行业自律,针对有违本会的章程、规定,以及其他有损体育道德和体育精神的行为,依照相关法律和有关规定进行监管和处罚;
- (九) 完成法律法规授权或主管单位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希望你们认真按照协会成立的有关程序和要求,向协会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协会成立的相关手续。

此复。



抄送: 浙江省幼儿体育协会, 宁波市体育局, 宁波市民政局。

宁波市体育总会秘书处

2021年11月8日印发